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 蒙古国交通运输建设和城市建设部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蒙古国交通运输建设和城市建设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发展和人民友好往来，更好地开展两国间道路客货运输，根据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构

协定及本议定书中所指的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权机构”）分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受权机构是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蒙古国方面：主管机关是蒙古国交通运输建设和城市建设部。受权机构是蒙古国政府汽车运输局。

如缔约一方的上述主管机关或受权机构名称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或受权机构。

第二条 行车许可证件分类

一、行车许可证件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下简称《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以下简称《特别行车许可证》),行车许可证件当年有效。

二、《行车许可证》分为A、A—C、B、C、D五种。

(一)A种《行车许可证》用于定期旅客运输车辆,多次往返有效。

(二)A—C种《行车许可证》用于定期旅客运输的行包运输车辆,多次往返有效。

(三)B种《行车许可证》用于不定期旅客运输车辆,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往返有效。

(四)C种《行车许可证》用于长期货物运输车辆,自签发之日起90日内多次往返有效。

(五)D种《行车许可证》用于临时货物运输车辆,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往返有效。

三、《特别行车许可证》分为E、F两种。

(一)E种《特别行车许可证》用于缔约一方外廓尺寸、轴荷及总质量超出缔约另一方技术标准规定限值的货物运输车辆或超出缔约另一方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规定限值的不可解体的货物运输车辆,一次往返有效。

(二)F种《特别行车许可证》用于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一次往返有效。

四、行车许可证件式样见附件1。

第三条 行车许可证件管理

一、《行车许可证》采取交换方式取得,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授权机构应根据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举行会议,按照对等原则协商确定下一年度《行车许可证》的交换数量和具体交换时间和

地点。双方受权机构应按照商定的交换数量于每年下半年进行交换，并将交换的《行车许可证》发放给符合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本国承运人。

二、当《行车许可证》使用数量不足时，由一方受权机构向另一方受权机构提出追加《行车许可证》数量的书面建议，另一方受权机构应自收到该书面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特别行车许可证》采取申请方式取得，即由缔约一方承运人通过本国受权机构向另一方受权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运行线路、运输时间、货物种类等，并附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合同。另一方受权机构在接到申请后根据其国内有关法律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后予以答复，决定后将《特别行车许可证》转交由对方受权机构送达，或直接送达承运人，并告知对方受权机构。

四、行车许可证件须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及受权机构盖章和受权机构主管官员签字并由发证机关负责人签发后生效。

五、行车许可证件一车一证，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让。

六、缔约一方承运人执行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运输项目，应由缔约一方受权机构提前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受权机构。

第四条 运输线路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受权机构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协定第十七条规定举行会议，协商确定运输线路的有关事宜。一方拟开通运输线路的，应至少于会议前60日向另一方提交开通运输线路的可行性建议书。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受权机构商定拟开通运输线路的，可委托双方有关单位进行开通该运输线路的可行性研究，提交下次会议协商确定。

三、双方受权机构应在会议确定开通运输线路后60日内，

以互换信函的方式确定该运输线路的开通时间、承运人、车辆数量、始发站、出入境口岸、途经地、停靠站、终点站、班次、运价等。

四、缔约一方运输车辆进入缔约另一方境内后，应当按照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授权机构商定开通的运输线路运行。除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运输车辆不能按规定线路行驶外，运输车辆不得在其他线路上行驶，并应按照双方有关协议确定的停靠站停放车辆、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

第五条 证照及标识

一、缔约一方的运输车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行驶时，驾驶员应随车随身携带以下证件：

（一）本国有效的驾驶证件；

（二）本国有效的护照、签证，或者根据两国政府协议规定有效的出入境证件；

（三）《行车许可证》或《特别行车许可证》（协定第四条规定的运输车辆除外）；

（四）货物运单或具有旅客名单的客运路单，式样见附件2；

（五）按照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凭证；

（六）车辆行驶证；

（七）安全检测合格凭证；

（八）车辆牌照。

二、缔约双方的运输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明本国车辆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中方的识别标志为：CHN。

蒙方的识别标志为：MGL。

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3。

三、定期旅客运输车辆应有相应的客运标志，式样见附件4。

第六条 旅客运输

一、从事两国间定期和不定期旅客运输的承运人，应按照协定第十条的规定进行运输。

二、定期和不定期旅客运输实行客票制度（客票式样见附件5）。

三、定期旅客运输的票价应由双方授权机构协商确定；不定期旅客运输的票价由承运人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同时报本国授权机构备案后执行。

四、因乘客本人原因，不能按时乘坐车辆的，应在发车前两小时办理退票手续，并支付票款的10%作为退票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票手续，客票按作废处理。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班车无法正常发车，乘客需办理退票手续的，应退还全部票款。

五、因旅客在运输途中生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到达目的地需提前下车的，承运人应退还剩余旅程所对应的票款，并提供必要的帮助。旅客应支付所退票款的10%作为服务费。

六、儿童乘车购票按照各自国内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每位旅客可免运费携带30千克行包，超过免运费携带标准的行包必须托运。托运行包应按照双方授权机构商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八、乘坐定期旅客运输车辆乘客所托运的行包，可由封闭式厢式货车跟随定期旅客运输车辆运输。

九、车站工作人员依法对旅客行包进行检查，包括对可疑的行包进行开包检查。禁止托运和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有损坏、污染和有碍其他旅客或车辆行驶安全的物品乘车。

第七条 货物运输

一、从事两国间长期和临时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应按照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运输。

二、长期和临时货物运输实行合同制度，货物运输的价格由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本国有关法律规定。

三、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总质量应符合运输发生地国家国内法与有关技术标准。当两国的相关标准不一致时，双方主管机关或授权机构应积极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报各自国家的有关部门解决。

第八条 运输监管与服务

一、双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员应随车随身携带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照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二、两国口岸检查和检验检疫机构对定期旅客运输车辆应按照协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优先查验。

三、缔约一方的司乘人员以及运输车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遇到交通事故和车辆故障时，可向对方授权机构提出求助请求，另一方授权机构应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援助。

四、当缔约一方的司乘人员和运输车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交通事故时，事故发生地授权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尽快通知对方授权机构。交通事故根据事故发生地一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肇事逃逸的，双方有关部门应加强合作，及时处理。

第九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授权机构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国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修改情况。

二、双方授权机构应每季度相互通报本国国际道路运输承运人、运输车辆、客货运量、行车许可证件发放、使用和核查情况、车辆变更情况，以及对方承运人违反协定及本议定书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其他

一、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根据两国间签订的其他相关条约和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解决。

二、双方随时可提出对本议定书的修改建议，该修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本议定书相同。

三、本议定书签订后，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协定相同。

四、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实施细则》即行终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蒙古国交通运输建筑和城市建设部

代 表

李盛霖

(签 字)

代 表

巴特图拉格

(签 字)